

42

湖北省政府

建環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民政廳
社會處

文收錄
建環
字第

4571

劉先

代電

第二科

先會

批該縣呈費三十一年六七月月份縣政概況報告書建設部門電仰遵照

京山縣政府

石杓華 南陽

附件

行

因

徐若霖

折

程

李亞夫

二十三日

元月十二日

二月十日

二十九

檔案
去
有備特第
字第

844

時對 時蓋印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533

代電

京山縣政府：批該縣呈費三十二年六月兩月份縣政概況報告書茲就建設部門核示如次：(一)整理道路春季造林提倡副業及改良人工造紙廠各項均悉(二)水利部份應將天生堰和洪山河修治後受益田畝增加生產數量專案扶核(三)難民互助社不合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應停止設立(四)軍民合作站應參照前頒修正軍民合作站各種辦法規章辦理具報(二)合作部份查該縣尚未設置合作指導室本年度不在推進合作縣份之列茲檢發各種章程則著即依照辦理(三)特電遵照施主席陳。鄂省民社建備印。附發組社須知及合作社章程準則各一本并抄發成區及接連成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及推進綱要各一份

43
湖北省政府社會處

案內關於本處主管部份業已簽註所餘軍民合作社事項應移請
貴廳查核簽還建設廳為荷

此致

民政廳

附
（山571）
原件

組織合作社須知一本

合作社章程準則一本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及推進辦法綱要各一份

社會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案內因于本廳主任處已呈准，特呈准

貴廳接辦，此致

此致

此致

此致

此致



胡適之

(省印)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三月廿二日收到

年 月 日

政

湖北省政建廳便箋

案內奉 歷主審 初 抄 業 往 簽 註 之 的 合 作 子 項
移 轉 查 以 處 正 均 為 妥 荷

江表

社令憲

附
附
附

速設



十九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拾壹日收到

徐老霖
永晦
朽明
紅安年
李世文

46

本件移請

貴科簽註逕轉撥還

閱後送請社會處核簽憑辦

此致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一科

南印信處

水利股已簽註

十月二日

程宰平
李亞夫

老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便箋

本案關於
貴廳主管部份特將
查核飭造為荷
此致
建設廳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拾月廿九日收到

此致

民政廳十月廿六日

(省印)

47571

湖北省三陽縣縣政概況報告書

三陽縣政府 呈

呈

工作項目工作計劃實施情形備考

建設 整理道路

遵照區頒計劃整理公路以利交通

本縣情形特殊在前方者敵匪區域在後方者為游擊戰區所有道路多因軍事破壞或設置障礙物本府斟酌當時當地情形或飭由民衆修補或派兵工整理計自茶棚至六房嘴茶棚至韭菜壩約三十華里由本府一中隊修理屈山店至三里崗由太阜鄉修理

造林

擬遵照省府造林實施辦法在本府劉孟等鄉植樹共計四十五百二十八株業經轉報省府行春季造林案

改良人工造紙

遵照區頒計劃改良本縣洪山河一帶全造紙

查縣屬洪山河水性峻激居民利用衝力設廠造紙但品質粗糙僅能用於迷信作焚燒冥幣之用現已飭令設法改良期成為社會有用紙類

提倡副業

遵照區頒計劃令各鄉發展副業以增加生產

查本縣民衆向以農業為主而大洪山脈附近各鄉田畝甚少乃極端提倡副業為養魚養雞育蠶蓄牧並利用山地栽種桐樹繁殖果木製造木炭石灰等等以增加生產但以位於游擊戰區

第二科 陸

志

第二科 農

志

第三科 工

志

第四科 商

志

查
該局尚書設置
各處指導室本
身度石在捐進念他
新修之列以費
初定於昔維社區知
及合作社章程
此等
社會處
在本垂抄黃教區及接
近我區今作北張紹對日水
法一修作為共多致收排紅
隨所隨時翻換
財區互助地只令再分級
今作社區大個、規个無停
止便主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

工作計劃實施情形備考

建設整理道路

剿匪時期軍運頻繁收復上項計劃經親往查勘并據出各鄉已嚴令各鄉長限期將發歸來之秘書科長報告均能依匪軍破壞道路動員全體民照實行現各處道路煥然一新眾分段修理完成以利清剿

成立軍民合作社

凡軍事到達區域物質供收復各鄉均能照此辦理業經成應困難軍民間不免發生立者計六房咀屈山店平填五台惡感已通令各鄉斟酌情楊家集大龍塢熊家灘天寺八形設軍民合作社一所或所其餘尚在陸續組織中軍民若干所由當地最高軍事交稱便利長官及地方鄉公所派員會同組織購辦日常需用

之柴米油鹽以及各項應用物品

社會處 務清

民政所 蔡誌

如修路四二五等處
及修路四二五等處
及修路四二五等處

50

志

去廿六

第二冊

51
抄件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組織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經濟部公佈

第一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除依法令之規定外，得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合作社所在地主管機關不能行使職權時，得逕向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呈請為臨時登記，由省主管機關或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三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業務，以採用兼營制為原則。其臨時附帶舉辦之事業，得不於名稱上標名。

前項兼營之合作社，以採用保證或有限責任為限。

第四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之組織，凡不合法定社員資格之年齡，而具有行為能力者，均得為社員。

第五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

應繳數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第六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得由社章規定監事為一人。

第七條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因業務上之需要，得單獨或聯合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凡呈准臨時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之職務住所及各社員認購之社股證已交納金額，遇有變更時，得免為變更之登記。

第九條 本辦法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52
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推進辦法綱要

廿九年十月百經濟部公佈

一、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事業之推進依本綱要辦理之。

二、戰區之合作組織由戰地黨政委員會派員協同現駐該區域內黨政軍人員秘密與合作社取得聯絡並實施左列事項：

1. 秘密維持原有合作組織之存在並長職員任期並指示各藏合作社所有各種文件書類。

2. 宣佈合作貸款延期清償。

3. 策動各級合作社社員實行對敵偽經濟不合作運動如運用資金拒絕使用偽行發行鈔券消費此需儘量購買國貨生產事業須以自給自足之目的改變其生產品類如棉田改種稻麥之類並注意

加工製造等事既有本地物產應運用合作組織集中移玉於銷售或銷與指定之外商。

四、策動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衆舉辦警衛從事救護傷兵扶助難民等工作。

三、接近戰區之合作組織由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同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組織戰地工作隊協同當地黨政軍有關機關加緊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在尚無合作組織之地方其推進方法應以鄉鎮為中心儘先於每一鄉鎮之經濟中心成立一中心合作社並即以此社為基礎帶動鄉鎮以下合作社之組織。

53

2. 凡已設立合作社之地方除應力謀維護其存在並得延長其職員任期外應勸導各該合作社區域內具有社員資格之人民分別加入為社員其因年齡~~受~~法定限制而具有行為能力者應指示各合作社准許其入社。

3. 合作社為謀業務上之便利應指導其酌設分社或辦事處。

4. 各城市應成立批發業務代售機構並以此代售機構為中心依照人民及公務機關之分布情形分區成立合作社辦理消費業務。

5. 合作社之業務除信用消費兩種外應特別注意生產運銷等業務之推進與小工業及手工藝之經營。

6. 關於生產用品之供給及產品之運銷在合作組織未能為有效

之時運用時應暫設置代辦處此並與經濟部農本局農產
調整處工礦調整處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聯絡
進行。

二指導各合作社協同地方民眾組織戰時服務團及戰地服務
隊辦理補助難民傷兵之救濟及民訓兵役工作之推行以及
其他有關協助前線抗戰軍隊之工作其服務團隊組織準
則及工作要點由各省合作主管機關訂定之。

四戰區及接近戰區內均組之合作社應由各主管機關特別注意
優秀職員之任選並加緊訓練工作強化其內部組織期能應
付非常時期之環境。

54
五、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社如有社員大會之奉行及職員之改選得援用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之規定延期辦理至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六、戰區及接近戰區之貸款仍應由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分別採用抵押保證或信用貸款予合作組織必需資金之融通由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分別依照呈准戰區救濟貸款辦法及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聯合省銀行配備辦理貸款機關擔任貸款。關於款項之支付以利用各省行棧行及鈔券為原則在可能範圍內仍應促成合作金庫之組織。

七、戰區及接近戰區合作工作人員應依合作工作人員考成辦法

之規定隨時厲行獎懲。

八、各主管機關制定或核定關係合作各項單行辦法在戰區應呈黨政委員會備案並轉經濟部查核在接戰地區應呈經省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